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兌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有關以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受益人提供銀行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兌礦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2023 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 2024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告（「**2024 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 2025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b)修訂 2024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新的擔保融資協議。為配合有關新融資協議，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與(i)澳大利亞實體訂立 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ii)普瑞馬訂立 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據此，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

2025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將取代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2024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已同意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2024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兌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而澳大利亞實體及普瑞馬各自為兌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普瑞馬各自由於

\* 僅供識別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任何澳大利亞實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銀行擔保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各方訂立，故 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 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2023 年公告及 2024 年公告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充礦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新的擔保融資協議。為配合有關新融資協議，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與(i)澳大利亞實體訂立 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ii)普瑞馬訂立 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據此，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

2025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將取代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2024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已同意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2024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 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銀行擔保的所有交易必須(i)經公平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付款後 20 個營業日內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銀行擔保費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 8.25% 利潤及(iii)符合（其中包括）本集團為促進 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的融資信貸的所有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銀行擔保的所有交易必須(i)經公平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付款後 20 個營業日內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銀行擔保費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 8.25% 利潤及(iii)符合（其中包括）本集團為促進 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的融資信貸的所有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代表澳大利亞實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澳大利亞實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他們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鑑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 5 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以及鑑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之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澳大利亞實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亦就所管理煤礦向澳大利亞實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澳大利亞實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相關金融機構以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已收銀行擔保費分別約為 5,500 萬澳元、5,200 萬澳元及 4,900 萬澳元。

截至 20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相關金融機構以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已收銀行擔保費分別約為 3,000 萬澳元、3,000 萬澳元及 3,000 萬澳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金融機構根據2026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以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將不超過6,000萬澳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銀行支持文件的預期未來需求計算。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2026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以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將不超過3,500萬澳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銀行支持文件的預期未來需求計算。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中相關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以及本公司與普瑞馬就使用銀行擔保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岳寧先生、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及趙治國先生聲明他們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不排除這些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 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而澳大利亞實體及普瑞馬各自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普瑞馬各自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任何澳大利亞實體、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銀行擔保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各方訂立，故 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 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澳大利亞實體及普瑞馬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滬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澳大利亞實體及普瑞馬均為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重點發展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與貿易六大支柱產業，國內外煤炭年產能達 3.4 億噸，煤炭產量位居全國煤炭行業第三位。

### 釋義

「 <b>2024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b> 」	指	由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 <b>2025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b> 」	指	由本公司與普瑞馬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 <b>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b> 」	指	由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的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 <b>2026 年銀行擔保框架協議</b> 」	指	2026 年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及 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 <b>2026 年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b> 」	指	由本公司與普瑞馬訂立的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 <b>澳大利亞實體</b> 」	指	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 及 Yancoal Energy Pty Lt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共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兌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普瑞馬」	指	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大型能源企業，由原兌礦集團與原山東能源集團於2020年7月合併而成，為兌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兌礦能源」	指	兌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兌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Debra Anne Bakker* 女士及 *Peter Andrew Smith* 先生。